

與評審局有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

法例	目的	評審局主要職責及權力
第 1150 章 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》	香港學術評審局改組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，職權範圍擴展至職業資歷評審	作為法定質素保證機構執行以下職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進行一般性或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授權進行的評審考核 b. 為個人進行評審考核 c. 於香港進行評審考核及顧問服務，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局長的事先批准下，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評審考核及顧問服務
第 592 章 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	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；設立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以評審當局的身分，在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局長的指示下，發展及實施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及機制（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）；進行評審考核 b. 以資歷名冊當局的身分，管理資歷名冊
第 592 章 A 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(上訴)規則》	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(592 章) 上訴條文	根據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(第 592 章)第 11(1)條，任何營辦者、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如因評審局對其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，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
第 320 章 《專上學院條例》	某些專上學院的註冊和管制，其因而獲得的不受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條文規限的豁免	教育局要求專上學院須向評審局申請進行院校評審，以取得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 320 章) 註冊資格
第 493 章 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	規管於香港進行的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資格的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	評審局受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處長委託，就課程註冊及周年申報表等提供專業意見